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丁109上1326字第 1100000538 號

主旨：公示送達胡際昌之民國110年2月9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109年12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326號黃鶴樓與耶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應送達胡際昌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

書記官 戴伯勳



